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87	华江科技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华江科技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3）。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4909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5]49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4909 号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 4,406.2 万元，期末盈余公积 1,789.55 万元，期末资本公积 11,740.46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08.23 万元。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初步预计，2024 年公司拟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01、2025-006）。

（十）审议《关于设立华江科技子公司的议案》

当前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呈现专业化趋势，利用华江科技在材料研发和客户资源的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加快市场推广应用，抢占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市场的机遇。

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我司持股 51%（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合作方持股 49%（货币出资 980 万元）。

注册资本：总计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经营范围：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

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等（具体融资授信金额、贷款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本年度根据公司资金余额，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在有授信融资银行中开展月内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以提高闲置资金的利息收入。

（十二）审议《关于天津华江公司新增年产 6,600 吨轻质 GMT 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天津华江计划投资两套国产 GMT 生产线，分别由两条制毡线和两条制板线组合而成。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有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昊晖 联系电话：0571-8902283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旺街 9 号华江科技 邮编：311106

（二）会议费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